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的公改示范项目（第一批）-西城区“一体三域”康复服务体系项目（展览路医院）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03 包-临床检验设备）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科来医疗科技（平湖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2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12.2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骏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0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